

東南科技大學校內師資轉調作業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00.12.20)

-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校內專任教師轉調機會，以因應系所轉型，調整師資專長需求，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校內師資轉調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系所應依據中程系所發展與課程規劃，訂定「校內師資轉調要點」，設定校內師資專長轉型領域，經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於公告施行後，每兩學年度應檢討修正之。
- 第 3 條 系所擬於下學年度增聘師資者，應依據系所「校內師資轉調要點」設定師資專長需求領域，於每年 4 月中旬或 10 月中旬以前，完成擬聘師資計畫與師資需求條件之審查程序，人事室依審查核定結果，於每年 4 月底以及 10 月底以前公告之。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備人事室公告各系所師資需求之下列相關資格之一(可於轉調生效學期開始前取得或執行)者，得提出轉調申請：
- 一、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以上學歷。
 - 二、進修相關領域課程 24 學分以上者。
 - 三、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屬 SCI、SSCI、THCI 等級以上)發表相關領域論文者。
 - 四、具有相關領域之考試院專技高考技師、勞委會乙級以上專業技術士證照、監評資格或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證照且有作品公開展示紀錄者。
 - 五、具有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或研究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者。
- 依據前項二至五款資格申請轉調通過者，應於轉調生效日起三年內取得相關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屆時如未完成者，視為該系超編教師，執行師資調和、改聘兼任、自願退休或資遣程序。
- 第 5 條 本校各系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師資員額超過應有教師人數者，各類科教師評鑑結果，依超編人數排序後位教師，應依據前條規定，提出轉調申請。
- 第 6 條 教師轉調申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師應檢具「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轉調申請表」(附表)與有關佐證資料，於轉調生效學期前五個月起二週內，經目前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向轉調系所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於校長核定後作成決議。
 -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前條規定審核各申請案。申請教師資格如與相關規定不

符，應書面通知申請人；資格如與相關規定相符者，得加註具體反對意見依序提請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申請轉調人數超過該系擬聘人數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教師資格符合度排序，必要時應加註說明，經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並得加註意見調整排序，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 7 條 申請案未獲通過時，申請教師仍回歸原屬系所；但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未獲通過者，依本校「系（科）所調整處理辦法」第 5 條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轉調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公告時間			例： 101年4月底公告，101年9月申請，通過後於102年2月1日生效。 101年10月底公告，102年3月申請，通過後於102年8月1日生校。	
轉調生效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大學以上各學歷	博士	學校	系所	
	碩士	學校	系所	
	學士	學校	系所	
目前所屬系(所)		目前擔任課程名稱	1.	
			2.	
			3.	
			4.	
申請轉調系(所)		轉調系(所)可擔任課程名稱	1.	
			2.	
			3.	
			4.	

轉調資格 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相關領域課程 24 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SCI、SSCI、THCI 等級以上)發表相關領域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相關領域之考試院專技高考技師、勞委會乙級以上專業技術士證照、監評資格或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證照且有作品公開展示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相關領域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或研究並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者。		
目前所屬系(所)	系主任意見		系(所)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申請表送轉調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申請轉調系(所)	轉調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提請學院教評會審核 (有反對意見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無開設其專長相關領域課程屬之) 1. 書面通知申請人 2. 理由說明於下	
申請教師資格不符理由			

申請轉調系(所)主任：

教師轉調申請作業程序

